
合約安排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T治療的臨床試驗(「**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因此屬於相關中國法規的「禁止類」。因此，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藥明巨諾獲得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領域內進行業務時實施。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乃由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於2017年11月2日及2020年7月29日與上海藥明巨諾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可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

我們首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作為其當時股東的本集團僱員呂晶女士及上海藥明僱員趙瑋女士(統稱「**前股東**」)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前合約安排**」)。由於上海炬明一名股東由趙瑋女士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

合約安排

星女士，與趙瑋女士相關的前合約安排於2020年7月28日終止。我們與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條款及條件與前合約安排大體一致，惟上海炬明新股東的身份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作出的其他相應變更除外。

為籌備上市，我們與上海炬明及各登記股東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一系列補充合約安排。對補充合約安排作出關鍵修訂旨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修訂主要包括：

前合約安排

補充合約安排

各項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¹⁾

倘該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出現與協議有關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商解決該等爭議，倘訂約各方未能解決爭議，則可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然而，前合約安排並未載有有關仲裁人可能授出的補救措施及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法院的內容。

仲裁人可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裁決補救措施，而管轄法院可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有權享有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其當時登記股東所持上海炬明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上海藥明巨諾有權享有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登記股東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及／或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附註：

(1) 相關前股東根據前合約安排及相關登記股東根據補充合約安排分別訂立的配偶承諾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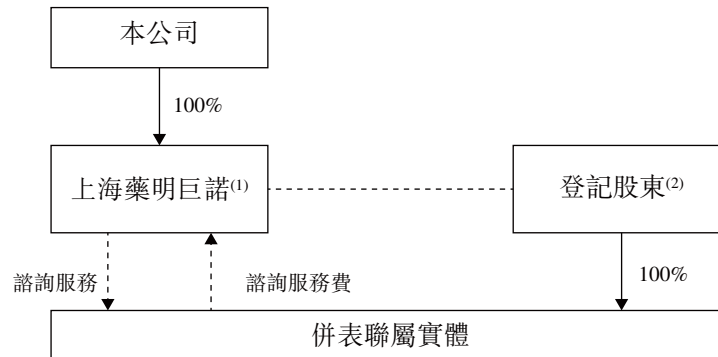
已作出的有關變更旨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以及完善本集團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所享有的權利。

合約安排

我們將於相關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從事有關業務，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一」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一 →」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關係。

「一 -」指上海藥明巨諾透過(i)行使於上海炬明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上海炬明股權的股本質押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的控制。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藥明巨諾由JW Hong Kong全資擁有，而JW Hong Kong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炬明由其登記股東呂晶女士及高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15日訂立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委聘上海藥明巨諾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i)軟件及技術授權；(ii)技術服務；(iii)網絡支持；(iv)人力資源支持；(v)技術與市場資料收集及研究；(vi)業務及管理諮詢；(vii)營銷及推廣服務；(viii)新產品開發及測試；(ix)設備或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按年或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支付。年度服務費將包括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基於若干因素合理釐定，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該等服務所需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同類服務的市價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此外，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除開服務費，倘上海藥明巨諾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授權或開發技術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出租設備或物業，則相關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釐定。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相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藥明巨諾對上海藥明巨諾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生成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為期30年，除非上海藥明巨諾於到期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到期後自動續期30年。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上海藥明巨諾的經營期限屆滿，而續期申請未獲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則有關協議應予以終止。

授權委託書

2017年11月2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呂晶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高星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登記股東簽訂補充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即上海藥明巨諾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董事及替代該等董事的清盤人和其他繼任人）授出可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炬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炬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v) 以上海炬明股東的身份簽署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
- (v) 代表登記股東提名、選舉、指定、任命或罷免上海炬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批准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處理上海炬明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及取得其收益及資產。

合約安排

授權委託書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炬明股東為止。

登記股東承諾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授權與委託將不會引致與上海藥明巨諾及／或其受託人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與上海藥明巨諾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及使上海藥明巨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免受損害。在登記股東為上海藥明巨諾或其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下，將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授權委託書的權利。登記股東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上海藥明巨諾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亦不得簽署與上海炬明、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相關承諾。

獨家購買權協議

2017年11月2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呂晶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高星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登記股東簽訂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上海藥明巨諾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上海藥明巨諾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收購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股權購買價應等於各股東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貢獻的註冊資本，或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與登記股東分別協商的任何其他金額，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倘該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登記股東收取的購買價須用於抵銷彼等各自根據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上海藥明巨諾的貸款（「**抵銷債務**」）。倘中國法律對股權購買價實施強制規定，導致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股權購買價超過已與抵銷債務抵銷

合約安排

的價格，登記股東須即刻以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贈予彼等收取超過抵銷債務的所有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 借款協議」。

資產購買價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資產正式轉讓予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及扣減必要稅項開支後，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七天內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亦承諾，倘上海藥明巨諾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於七天內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收取的任何代價。倘退還不獲中國法律批准，則已退還代價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上海藥明巨諾為受益人交付第三方託管，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與上海藥明巨諾合作簽署託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存續性；
- (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重要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或收益，或允許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得採取或忽略採取可能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措施；

合約安排

- (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向上海藥明巨諾提供所有關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從上海藥明巨諾認可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
- (x)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彼等應將發生的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益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藥明巨諾；
- (xii)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登記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留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派發任何股息予其股東。然而，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
- (xiv)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委任由上海藥明巨諾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上海藥明巨諾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惟中國法律強制要求則除外；

合約安排

(xvii) 倘外國投資者獲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的主營業務進行投資，且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開始批准相關投資，則上海藥明巨諾行使該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即刻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

(xviii) 彼等應促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履行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等義務及遵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作的承諾。

獨家購買權協議須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轉讓登記股東所持全部股權及／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有資產轉讓予上海藥明巨諾及／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借款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藥明巨諾於2017年11月2日與呂晶女士訂立借款協議，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與各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借款協議(統稱「**借款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同意向各登記股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以向上海炬明注資或支付購買上海炬明股權的代價。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i)登記股東自上海藥明巨諾收到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的書面通知後30日；(ii)登記股東身故、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時；(iii)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炬明股東；(iv)登記股東參與犯罪行為或犯罪活動；(v)一旦外國投資者獲准以控股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業務，且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該等投資；或登記股東或上海炬明違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聲明、擔保、契諾或其他責任；及(vi)上海炬明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政府批准或開展核心業務的必要許可。

股權質押協議

2017年11月2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呂晶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高星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登記股東訂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全部質押予上海藥明巨諾，作為彼等及上海炬明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彼等的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通過任何法律訴訟而中斷或損害上海藥明巨諾有關所作質押的權利。倘上海炬明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藥明巨諾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向上海藥明巨諾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或允許就所持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於辦妥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時生效，且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已完全履行及上海藥明巨諾因登記股東及／或上海炬明違反合約安排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已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呂晶女士及高星女士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上海藥明巨諾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予登記股東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的方式獲優先支付。

配偶承諾

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彼確認及同意各登記股東執行合約安排，履行、修改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彼承諾不會就各登記股東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iii)彼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iv)倘彼自上海炬明獲取任何利益，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遵守身為上海炬明股東的義務，並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倘在條文詮釋與執行方面有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除外)規定：

- (i) 訂約方應先友好磋商解決爭議；
- (ii) 倘訂約方在磋商請求後30日內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仲裁須在上海進行。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iii) 仲裁庭可裁決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及物業權益作出補救、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iv) 應任何一方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作出爭議最終判決前給予臨時補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和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成立地點或上海藥明巨諾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應視為具上述目的的司法管轄權。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院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命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破產清算；及
- (ii) 此外，香港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以上所述，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向上海藥明巨諾承諾，倘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於上海炬明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將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享有及承擔合約安排的權利及義務。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須將解散或清盤所得款項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一部分交付予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但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為限。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概無屬於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上海藥明巨諾有責任分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法律要求本公司或上海藥明巨諾分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借助合約安排而形成的機制使我們得以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時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而精心設計，理由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安排將確保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上海藥明巨諾，同時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禁止經營的相關業務，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上海藥明巨諾應負責推進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

合約安排

詢服務，而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負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營相關業務，因此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資產及人員配置有明確劃分，將使上海藥明巨諾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妥善履行各自對合約安排的責任，亦可確保相關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授予上海藥明巨諾自登記股東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條文令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可擔任其自行選擇的股東以隨時接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從而確保本集團將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獲行使後繼續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上海藥明巨諾申請質押各自於上海炬明的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呂晶女士及高星女士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通過在上海藥明巨諾不知情或未經上海藥明巨諾批准的情況下向善意第三方轉讓其於上海炬明的股權，而妨礙上海藥明巨諾對上海炬明的控制；
- (iv)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炬明股東所擁有全部權利的權力。該等條文規定上海藥明巨諾有權決定或隨時變更上海炬明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令上海藥明巨諾擁有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合作即可控制上海炬明的權力，繼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對上海炬明的管控權；
- (v) 根據配偶承諾，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阻止履行合約安排的行動；及

合約安排

- (vi) 我們將通過上海藥明巨諾僅批准及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外商投資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將被禁止經營的相關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乃為我們的業務而精心設計。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2020年8月4日及2020年8月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市藥監局**」）的人員進行訪談，後者確認(i)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相關業務的政府主管機關；(ii)相關業務，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及(iii)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無須取得其批准或授權。

於2020年7月1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商務委**」）的人員進行訪談，後者確認(i)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為規範上海外商投資的政府主管機關；(ii)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2020年版）規定「禁止」於中國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及(iii)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提供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明文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各為根據中國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獨立法人；
- (ii) 各合約安排所涉各方均已取得正式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資格及能力；
- (iii) 合約安排概無協議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所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或違反上海藥明巨諾或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與上海市藥監局及上海市商務委的訪談，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無須取得其任何批准或授權；及

合約安排

- (v) 各合約安排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海藥明巨諾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可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倘適用)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或強制轉移相關業務或資產)或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且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或上海藥明巨諾所處的地點)的主管法院亦具有可針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爭議解決」。

依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精心設計。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監管機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禁止類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責任，但不限於：

- (i) 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其登記股東終止合約安排；
- (ii) 可責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規定時限內處置其股份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合約安排前的地位；及

(iii) 相關主管部門可沒收違法收益(如有)。

上述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鑑於合約安排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屬於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演變

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商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商須符合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約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如經營的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即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上海藥明巨諾會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上述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相關業務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法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但上文所述合約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併表聯屬實體將向上海藥明巨諾支付服務費作為上海藥明巨諾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應由上海藥明巨諾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所需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及同類服務的市價)合理釐定。除服務費外，倘上海藥明巨諾為併表聯屬實體轉讓、許可或開發技術，或向併表聯屬實體租賃設備或財產，則該費用應由上海藥明巨諾及併表聯屬實體分別確定。上海藥明巨諾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上海藥明巨諾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上海藥明巨諾對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

合約安排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上海藥明巨諾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上海藥明巨諾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 (vi) 由於合約安排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